

物资采购供销合同书

甲方：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轮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9日

签订地点：轮台县农业局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防灾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经过公开招标，轮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采购规格、数量及总价款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技术指标 | 单价 | 总价 |
|--|--------------|-----------------|---|-------------|----------|
| 1 | 氨基寡糖素、联苯·甲维盐 | 500g-1000g / 瓶、 | 氨基寡糖素：含量:5%， 剂型：水剂。联苯·甲维盐：含量:11.8%，剂型：微乳剂。 | 169元 /kg | 2000000元 |
| 金额 | |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 | 小写：2000000元 | |
| 备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总金额不得超于总价2000000元， 金额中包含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 | | | | | |

二、交付日期和地点

乙方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派送到指定地点，将采购货物交付于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由成交人会同采购人协商解决。

三、验收及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二）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执行的部颁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采购物资后及时组织验收。如货品质量问题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把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 100%。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 轮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48010012010118766087

五、其他要求

1、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安全责任: 中标企业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

3、合同一经签订后,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中标企业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企业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中标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其他。乙方按照要求做好运输及售后服务工作。

本合同一式 两 份, 采购人 一 份, 成交供应商 一 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 | |
|--------------------|-------------------------------|
| 甲 方: (盖章)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 乙 方: (盖章) 轮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 法人: | 法人: 强孙 |
| 被授权人: 张其林 | 被授权人: 印玉 |
| 电话: 13667502769 | 电话: 13999001879 |